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4月1日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康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2人，代表公司股份185,612,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612,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5,612,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5,6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5,6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09 年实现净利润 188,297,559.1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412,727.50 元，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3,594,530.74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1,337,232.03 元。

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1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324,115,200.00 元，余额 199,479,330.74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 185,6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5,6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538,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总数的 99.96%；反对 74,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6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612,5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安康、林小军、安颖、范蓓、潘若文、王启平、黄培堂、李德新、王莉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培堂、李德新、王莉婷 3 人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

(1) 董事候选人安康：同意 185,612,548 票；

(2) 董事候选人林小军：同意 185,612,548 票；

(3) 董事候选人安颖：同意 185,612,548 票；

(4) 董事候选人范蓓：同意 185,612,548 票；

(5) 董事候选人潘若文：同意 185,612,548 票；

(6) 董事候选人王启平：同意 185,612,548 票；

(7) 董事候选人黄培堂：同意 185,612,548 票；

(8) 董事候选人李德新：同意 185,612,548 票；

(9) 董事候选人王莉婷：同意 185,612,548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马小伟、马力、陈磊山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监事杨保平、孙振国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

(1) 监事候选人马小伟：同意 185,612,548 票；

(2) 监事候选人陈磊山：同意 185,612,548 票；

(3) 监事候选人马 力：同意 185,612,548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王莉婷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